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蓬江区拓宇塑料厂年产塑料袋 35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蓬江区拓宇塑料厂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蓬江区拓宇塑料厂年产塑料袋 350 吨建设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叶燕业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

2024 年 11 月 8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蓬江区拓宇塑料厂年产塑料袋350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11月8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蓬江区拓宇塑料厂年产塑料袋 35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信用编号 BH0000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岚（信用编号 BH000024）、张慧能（信用编号 BH000047）、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11 月 8 日



打印编号: 16360766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um2bb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拓宇塑料厂年产塑料袋35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蓬江区拓宇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54W8MQ9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叶燕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叶燕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叶燕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07354443507440050	BH000024	赵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建设情况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0024	赵岚
张慧能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7	张慧能

打印...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427622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个人姓名	赵岚
性别	女	身份证	(1)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业务类别 (区分缴 费、退费)	缴费类型 中文	参保身份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终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2	200206	5	1137.15	324.90	1083.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7		1	222.60	63.60	1060.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8	200210	3	910.35	260.10	144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11	200307	9	2601.00	910.35	144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08	200311	4	1156.00	462.40	144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12	200406	7	1888.60	755.44	1349.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7	200508	14	4250.54	1700.30	1518.07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9	200606	10	1581.20	632.50	790.6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607	200706	12	1791.00	795.96	829.14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707	200806	12	2193.00	1032.00	107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7	200906	12	2312.40	1088.16	1133.5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2750.16	1294.16	1155.5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48.80	474.40	118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3.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406	36	9261.00	4939.20	1715.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506	6	1878.24	1155.84	2408.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7	201609	15	5089.50	3132.00	2610.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1908	202001	6	2633.28	1620.4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2002	202012	11	0.00	2970.8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2101	202106	6	2835.84	1620.48	3376.00
缴费	正常核定	城镇职工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2107	202109	3	1662.36	949.92	3958.00
合计						236	62847.38	35751.63	

打印流水号: wi51755769 打印时间: 2021-09-14 09:32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70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赵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08 月 1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
File No.: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赵岚

从业单位名称：

职业资格情况：

--请选择--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准）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赵岚	江门市信博环保有限公司	BH000024	07354443507440050	0	0	正常公开	详情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1 条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张慧能

从业单位名称：

职业资格情况：

--请选择--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准）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张慧能	江门市信博环保有限公司	BH000047		0	0	正常公开	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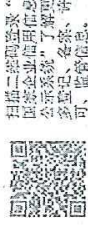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1 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岚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技术服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拓宇塑料厂年产塑料袋 35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燕业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16 号之一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08 分 28.637 秒, 北纬 22 度 38 分 48.8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16号之一，荷塘镇南格工业区范围内，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的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9）；另根据《蓬江区荷塘镇产业发展环境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项目所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11），且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行业类型。故项目具有可行性，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环境功能区划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Ⅱ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1	1.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本项目原料为聚乙烯，均为新料，属于低 VOCs 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	相符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1.2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项目使用聚乙烯均为新料,吹膜及复合温度不超过物料分解温度,不产生裂解废气、苯系物,生产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相符
	2.《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2.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吹膜及复合废气经集气罩合并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少,且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相符
	3.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3.1	强化 VOCs 污染源头控制,推动实施原料替代工程,VOCs 排放建设项目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加快水性涂料推广应用,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等密闭化。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吹膜及复合废气经集气罩合并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少,且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相符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1	④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3.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项目集气罩距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3 米/秒。	相符
4.《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4.1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所用原料低 VOCs 含量，符合限值标准。	相符
	4.2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	本项目已落实高废气收集效率设施，并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有机废气。	相符
5.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5.1	大力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十二）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行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根据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聚苯乙烯、酚醛、氨基塑料等各类型产品生产过程的有机溶剂挥发与高分子化合物热解所排放的 VOCs 特征，选择适宜的回收、净化处理技术，废气净化率达到 90%。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吹膜废气及复合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合并处理，处理效率可达到 90%，经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且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相符
6.《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6.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7.《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7.1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	本项目主要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为中心河，	相符

	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属于III类水域，但不包括保护区、游泳区。	
8.《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8.1	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	本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将实施区域内两倍削减。	相符
9.《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			
9.1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塑料棉签及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原辅材料为聚乙烯，其中聚乙烯袋的厚度为 0.03-0.06 毫米，因此项目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相符
10.《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 号			
10.1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聚乙烯，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本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吹膜工序、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12.2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集气罩距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3 米/秒	相符
11.《蓬江区荷塘镇产业发展环境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1.1	根据第 2、3 章荷塘镇产业发展现状和第 4.2 节区域发展定位分析，建议荷塘镇拟重	项目从事塑料袋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吹膜，属于注塑类项目，结合荷塘镇可行性	相符

		点发展产业方向主要包括： （1）灯饰及配件行业；（2）服装纺织行业；（3）机械加工行业	研究报告，归类为机械加工行业，符合荷塘镇重点发展产业方向。										
11.2	表 5.4-1 荷塘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南格工业区内（见附图 10），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的禁止设备。项目不设锅炉。严格按照目前各政策要求，对吹膜、复合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本工程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	符合											

		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调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采用电为能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②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原文	项目内容	
区域布局管控	1-2: 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16 号之一,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厂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4: 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本项目年用水量少于 12 万立方米。	符合
污染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	本项目无生产	符合

	物排放管控	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废水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拟进行生产车间全厂硬底化，危废车间和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项目租赁厂房面积平 600 平方米，产品方案为年产环保袋 350t。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面积为 600m ² ，破碎区、混料区、吹膜区、复合/切袋区、包装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面积为 40m ²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管网排至荷塘污水处理厂中处理。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吹膜工序、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合并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合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管网排至荷塘污水处理厂中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塑料膜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建设规范危废间，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固废仓	占地面积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仓	占地面积为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工程	无	
储运工程	储存区	为 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原料和成品

2、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和产品详细情况分别见表 2-2、表 2-3，理化性质见下文。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	形态	最大储存量（吨）	包装形式
1	聚乙烯	350	颗粒	10	袋装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①聚乙烯：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容易光氧化、热氧化、臭氧分解，在紫外线作用下容易发生降解，碳黑对聚乙烯有优异的光屏蔽作用。受辐射后可发生交联、断链、形成不饱和基

团等反应。由乙烯均聚以及与少量 α -烯烃共聚得的乳白色、半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密度 $0.86\sim 0.96\text{g/cm}^3$ ，按密度区分有低密度聚乙烯（也包括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超低密度聚乙烯等。无味、无毒。耐化学药品，常温下不溶于溶剂。耐低温，最低使用温度为 $-70\sim -100^\circ\text{C}$ 。电绝缘性好，吸水率低。物理机械性能因密度而异。本项目使用的为低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又称高压聚乙烯，常缩写为LDPE。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密度为 $0.91\text{g/cm}^3\sim 0.93\text{g/cm}^3$ ，是聚乙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学稳定性能较好，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t/a	尺寸
1	塑料袋	350	35cm*60cm

注：本项目生产聚乙烯袋厚度为 0.03-0.06mm。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设施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吹膜机	台	5	挤出、吹膜	处理能力	0.2t/h
2	啤袋机	台	5	复合、切袋	处理能力	0.2t/h
3	破碎机	台	2	破碎	处理能力	0.5t/h
4	混料机	台	3	混料	功率	2kW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5 人，厂内不设置住宿和饭堂。

5、水、电、能源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1) 供水

给水：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5 人《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0.167\text{m}^3/\text{d}$ ， 50m^3

/a（按 300 天计）。

排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9，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管网排至荷塘污水处理厂中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供电：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35 万 $\text{kW}\cdot\text{h}$ 。

表 2-5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50m^3	市政给水管网
电	35 万 $\text{kW}\cdot\text{h}$	市政电网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建筑见建筑物情况一览表以及附图 3。

表 2-6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2)	层数	建筑面积 (m^2)	功能	方位
生产车间	600	一层	600	破碎区	东
				混料区	东
				办公室	东
				吹膜区	西
				复合/切袋区	西
				包装区	西
				储存区	北
				危废间	北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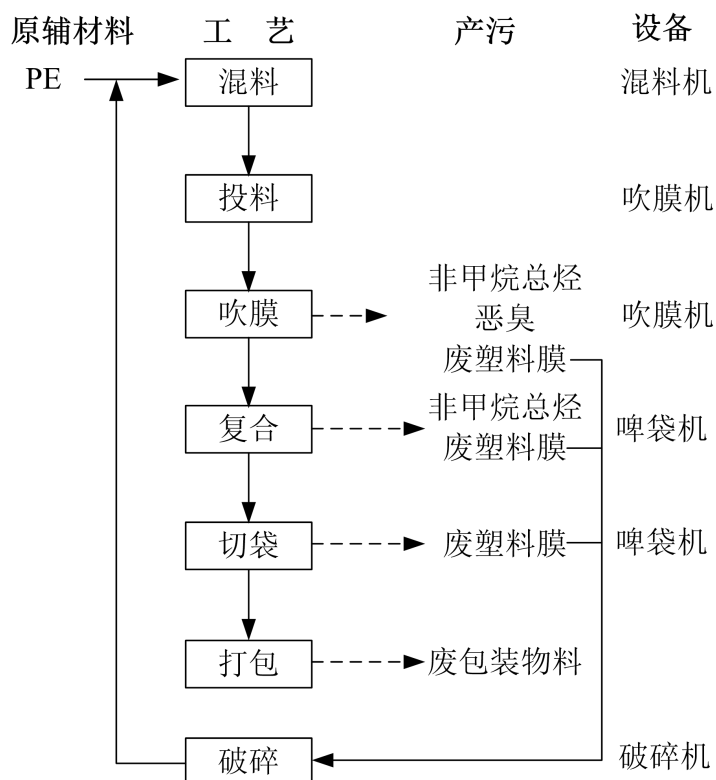


图2-1 塑料袋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①混料、投料：将聚乙烯原料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料袋破碎后的塑料片混合后投入吹膜机配套的原料仓。

②吹膜：原料通过吹膜机加热融化（约 160℃~200℃），通过将聚合物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得到薄膜。薄膜在空气中自然冷却，通过吹膜机自带卷袋轴成卷。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恶臭和废塑料膜。

③复合、切袋：成卷的塑料薄膜通过啤袋机复合和切袋，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非甲烷总烃、废塑料膜。

④打包：对成品塑料袋成捆打包。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废包装物料。

⑤破碎：将废塑料膜破碎成片状后回用到生产，破碎时设备完全密闭，因此该过程仅在打开设备时产生少量粉尘。

主要污染工序：

一、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破碎工序中产生的破碎粉尘（颗粒物）。

③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薄膜、废包装材料、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每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 9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439712.html），水质监测因子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所列的 pH 值、DO、COD_{Mn}、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等 22 项。项目受纳水体中心河断面 9 月水质情况如下：

表 3-1 《2021 年 9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段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中心河南格水闸 9 月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2020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2 2020 年度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ug/m ³ ）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0	8	27	43	1.1	176	22	87.4%	3.43

表 3-3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ug/m ³	60ug/m ³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μg/m ³	40μg/m ³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3μg/m	70μg/m ³	6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2μg/m	35μg/m ³	62.86%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浓度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6μg/m	160μg/m ³	110.0%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43，优良天数比例 87.4%，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 O₃。

引用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广东润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仿石砂浆 2000 吨建设项目》（检测报告编号：HC[2020-02]055E 号）对东禾仓（G1）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与监测点 G1 的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3-4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禾仓 G1	-1655	2785	TSP	2020.02.24-2020.03.01	东北	3213

表 3-5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东禾仓 G1	-1655	2785	TSP	24h	0.3	0.203-0.237	79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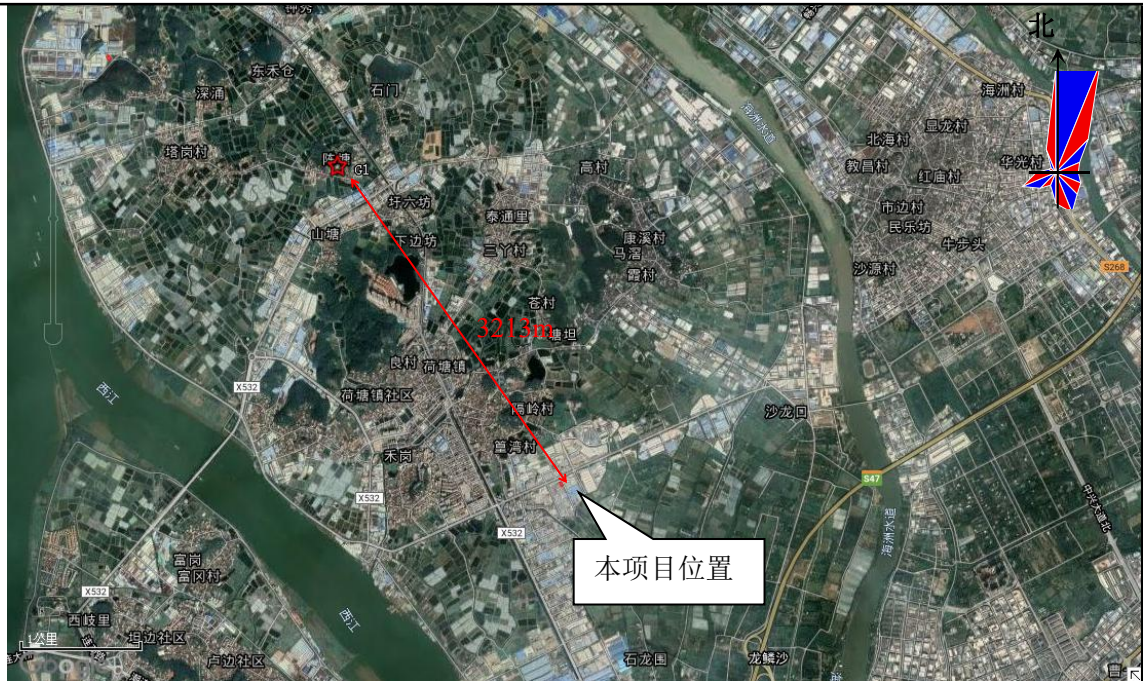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监测位点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粉尘,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不存在地面漫流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建成,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状况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1	簋湾村	西北	385
		2	尚佳公寓	西南	390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现有的工业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3-7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150	150	25
	较严者	250	150	150	2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粉尘（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颗粒物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执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总 VOCs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厂界	20（无量纲）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厂设置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0.267t/a（有组织：0.121t/a，无组织：0.146t/a），因此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67t/a（有组织：0.121t/a，无组织：0.146t/a）。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 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膜/复合	吹膜机、啤袋机	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5000	33.7	0.505	1.213	90	是	两级活性炭	90	治理效率核算法	15000	3.4	0.050	0.121	2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0.061	0.146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0.061	0.146	2400
	破碎	破碎机	破碎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	/	/	/	少量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少量	300	
	吹膜机、啤袋机	吹膜机、啤袋机	恶臭废气	臭气浓度	/	/	/	/	少量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少量	2400	
	(1)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①吹膜废气：本项目的塑料原料在挤出吹膜过程中受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低密度聚乙烯产污系数为 3.85kg/t 树脂原料，项目聚乙烯年用量为 350t/a。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48t/a。

②复合废气：复合采用热封刀瞬间加热熔化薄膜，使其粘合封口。热封刀刀锋宽度 5mm，包装袋宽度为 0.35m，热合瞬间接触面积为 0.00175m²，两层薄膜接触面积约为 0.0035m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塑料袋单面的面积为 0.21m²，两层面积为 0.42m²，则一个塑料袋需热合的占比 0.83%。聚乙烯袋生产每年需要使用 350 吨聚乙烯原料，因此总接触量约为 2.905t/a。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低密度聚乙烯产污系数为 3.85kg/t 树脂原料，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t/a。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建设单位拟对吹膜废气、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合并收集(收集效率90%)，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计算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5m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根据建设单位，集气罩周长约为3.2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 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1

项目配置5台吹膜机及5台啤袋机用于生产，共设置10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1330.56m³/h，10个集气罩的风量为13305.6m³/h，则设计总风量为15000m³/h。

收集后的吹膜废气与复合废气合并经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总风量为15000m³/h，处理效率90%（参考《广

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8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96%，本项目保守取值为90%），最后由风机引至15m高的排气筒（G1）排放。

③破碎粉尘：本项目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膜，利用破碎机破碎至片状，由于项目破碎工序工作量不大，且破碎机密闭性较好，粉尘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作定量评价。

④恶臭废气：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塑料受热产生少量恶臭，恶臭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通过加强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作定量评价。

（2）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³”，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本项目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吹膜废气和复合废气，是可行技术。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G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东经113 度 08 分28.637 秒	北纬22 度 38 分48.862 秒	15	0.6	25	一般

表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G1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60	
总 VOCs	厂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4	
颗粒物				/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20（无量纲）	

（3）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挤出吹膜的非甲烷总烃与复合废气统一收集后（收集风量 15000m³/h，收集率 90%），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去除率 90%）后经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3.4mg/m³。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项目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未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 500m 保护范

围内有两个保护目标：簪湾村（385m）、尚佳公寓（390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工序、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吹膜工序、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收集后合并经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15m排气筒（G1）排放。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由于项目所在地常年受东北风影响，敏感点为远离项目的下风向，故对敏感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 量 m³/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 量 t/a	效率 %	废水排放 量 m³/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 量 t/a	
员工 生活	/	生活污 水	COD _{Cr}	类比 法	45	250	0.011	化粪池	12	45	220	0.010	2400
			BOD ₅			150	0.007		33		100	0.005	
			SS			150	0.007		20		120	0.005	
			氨氮			20	0.001		20		16	0.001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本次建设员工定员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的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通用值：10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50t/a，排水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45t/a。项目位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排进荷塘污水处理厂。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化粪池	是	0.2t/d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250
	BOD ₅								150
	SS								150
	NH ₃ -N								25

表4-6 监测计划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排进荷塘污水处理厂，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 污水处理工艺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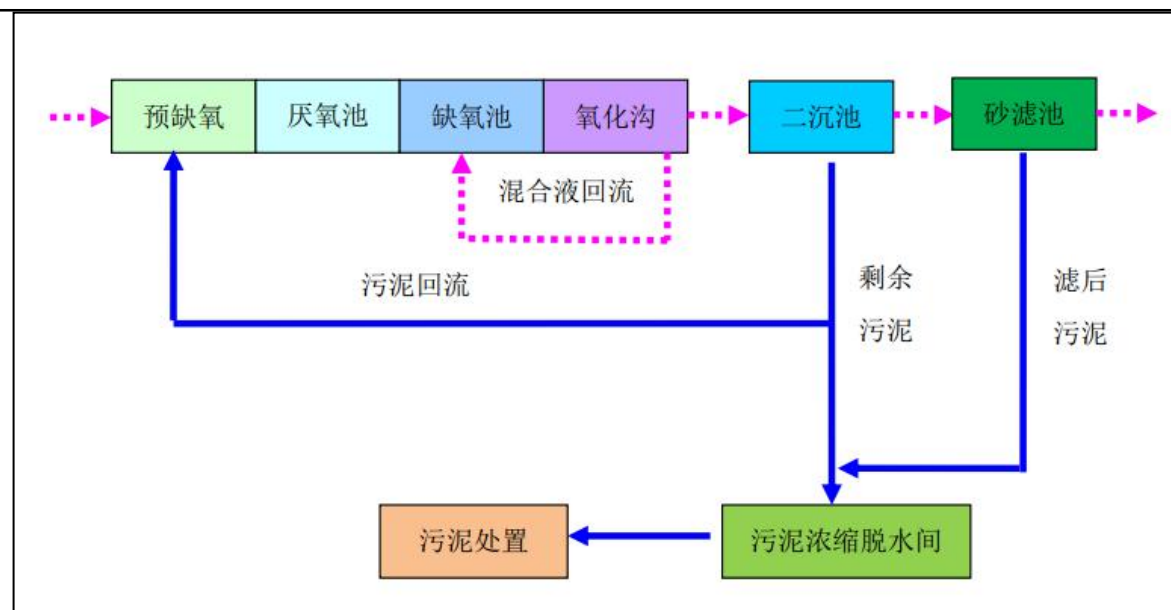


图4-3 荷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管网排至荷塘污水处理厂中处理。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冲口，全厂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3500 平方米；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 吨/天；纳污范围是荷塘圩镇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已建成截污管网 3.0km，服务面积 1.7km²，于 2008 年 4 月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营。2011 年共处理污水 93 万吨，日均处理 2500 吨。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是采用 A²O 氧化沟工艺，该工艺流程为前处理—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有机污染物得到较彻底的去除，剩余污泥高度稳定，无需初沉池和污泥消化池。工艺出水水质好，运行稳定，因设置了前置厌氧池和缺氧池，可以取得良好的除磷脱氮效果。氧化沟工艺技术成熟，管理十分方便，运行效果稳定。出水采用次氯

酸钠消毒。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可稳定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然后排入荷塘中心河。目前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000m³/d，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 0.15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005%，因此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能力处理项目的废水。

（3）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³/a，0.15m³/d，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污水厂处理。因此，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合理可行。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0dB（A）之间。项目各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各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位置
1	吹膜机	5	75~80	生产车间
2	啤袋机	5	75~80	
3	破碎机	2	75~80	
4	混料机	3	75~8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 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93.72\text{dB(A)}$ 。

(2) 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 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 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bar}} + A_{\text{gr}} + A_{\text{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 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 当 $r_0=1\text{m}$ 时, 即声源的声压级, dB(A);

①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text{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text{m}$;

②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text{atm}} = \alpha (r-r_0) / 1000$, α 取 2.8 (500Hz, 常温 20°C, 湿度 70%)。

③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 故 $A_{\text{bar}}=25\text{dB(A)}$ 。

④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⑤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25dB (A)，进行预测计算。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4-8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敏感点	距离 (m)	声源强 L_T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北厂界	2	93.72	6.02	0.00	25.00	62.70	65	55
南厂界	2	93.72	6.02	0.00	25.00	62.70	65	55
西厂界	5	93.72	13.98	0.01	25.00	54.73	65	55
东厂界	7	93.72	16.90	0.02	25.00	51.80	65	55

注：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结果如上表所示，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中的昼间标准。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合理安排开工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征求意见稿），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0.7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吹膜、复合、切袋	吹膜机、啤袋机	废塑料膜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9	/	固体	/	3	袋装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打包	/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	固体		0.1	袋装	回收单位处理	0.1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挥发物	固体	T	5.492	袋装	交资质单位处置	5.49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估算（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

②废塑料膜：项目生产中会产生废塑料膜，约为3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包装材料：外购原料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1t/a。

④废活性炭：据表4-1，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1.092t/a，则所需活性炭约为4.368（1.092÷0.25=4.368）t/a。设计活性炭箱内装有活性炭1.1t，活性炭每季度更换1次，年更换4次，则所需活性炭量4.4t/a>4.368 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5.492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4.4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1.092t/a）。

5、环境风险

项目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临界量为 200t）。厂区内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为 5.492t），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5.492 \div 200=0.027 < 1$ 。

表4-1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蓬江区拓宇塑料厂年产塑料袋350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16 号之一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13 度 08 分28.637秒	纬度	北纬22 度 38 分48.862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活性炭位于危废暂存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项目废气事故排放，对人、环境产生影响； (2) 员工操作不当或线路老化引起火灾或爆炸，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 项目废活性炭在厂区内暂存过程中浸湿，液体流入地表水或下渗，造成土壤或水体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废气治理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2) 建立废气治理系统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当废气治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3) 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吸附棉等应急资源。 (4) 废活性炭必须严实包装，危废间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5) 环境事故应急培训与教育，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员工的岗位操作技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教育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但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SS、NH₃-H，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另外本项目厂房进行全厂硬底化。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7、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复合有机废气排放口 G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吹膜废气和复合废气合并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	VOCs（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破碎粉尘	颗粒物（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非甲烷总烃、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	臭气浓度（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车间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塑料膜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建设规范危废间，室内堆存，废活性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废气治理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2）建立废气治理系统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当废气治理系统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3）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吸附棉等应急资源； （4）废活性炭必须严实包装，危废间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5）环境事故应急培训与教育，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员工的岗位操作技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教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67	/	0.267	+0.267
生活污水	COD _{Cr}	/	/	/	0.01	/	0.01	+0.01
	BOD ₅	/	/	/	0.005	/	0.005	+0.005
	SS	/	/	/	0.005	/	0.005	+0.005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	生活垃圾	/	/	/	0.75	/	0.75	+0.7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塑料膜	/	/	/	3	/	3	+3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5.492	/	5.492	+5.49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图例

● 江门市 地级行政中心	——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
● 蓬江区 县级行政中心	—— 普通铁路
● 环市街道 镇级行政中心	—— 高速公路及编号
● 棠下街 村级、社区	—— 国道及编号
● 江海区 火车站	—— 省道及编号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道
—— 县级行政区界	—— 城市道路
—— 镇级行政区界	—— 乡道

比例尺 1:70 000
注：本图带仅供参考不作为权属争议的根据，资料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30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 40 —

